

证券代码：831991

证券简称：聚彩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黄志雨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18,5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熊迪因公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黄志雨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黄志雨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18,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 2024 年度依法依规，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18,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

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18,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在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18,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编制。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18,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同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文号为司农审字[2025]24007910010 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批准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18,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 2024 年年度不进行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18,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中低风险及以下理财产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18,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18,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经营计划，公司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议案表决结果：

3.回避表决情况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85,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志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兆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勇 杨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兆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